东华理工大学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录取承诺书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须为无固定工资收入的未就业人员，以在职人员身份报考非定向类别的考生，须在上报博士录取库前辞去原单位工作并将所有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毕业后按照“双向选择”就业。

本人姓名 ，报考东华理工大学 XXX学院（平台） XXX专业2025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本人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并理解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以上定义，并承诺以下内容：

1.往届生于录取库上报前（6月中下旬）将人事档案转入东华理工大学；应届毕业生于入学报到前将人事档案转入东华理工大学；

2.录取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3.在校期间，学校按要求对非定向研究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签字）：

录取学院（平台）主要负责人（签字）

学院（平台）盖章

年 月 日